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3.06.1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6.25 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3.06.30 提請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1.28 提請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6.30 提請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6.30 提請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8.29 提請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1.25 提請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8.29 提請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2.22 提請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6.30 提請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6.30 提請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8.29 提請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2.04 提請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述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八、主動發覺校園內外危安徵候，有利於校園安全維護者。

九、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一、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愛校(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或公共服務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九、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者。
- 十、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一、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二、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三、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四、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五、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六、與同學衝突，經調解、勸導未改正，仍衍生其他衝突事件者。
- 十七、週記、家屬聯繫回條不繳交(不含週記抽查)，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八、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九、未經教(導)師同意私自使用(私接)教室電源插座及視聽設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未依規定參加學校正向輔導管教措施與課程(不含服儀及作息違規)，且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一、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班級權益及工作推展者。
- 二十三、違反電梯使用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逾期不歸還、電梯卡供其他同學搭乘、未依規定申請搭乘電梯)
- 二十四、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要點，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一、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嚴重者。

-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四、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五、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愛校(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或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 七、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嚴重者。
- 八、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九、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嚴重者。
- 十一、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嚴重者。
- 十二、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三、毆打、推擠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四、冒用他人身分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五、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六、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嚴重者。
- 十七、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嚴重者。
- 十八、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嚴重者。
- 十九、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嚴重者。
- 二十、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毀謗、汙辱、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嚴重者。
- 二十一、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二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要點，情節嚴重者。
- 二十四、毀損學校布告者。
- 二十五、未經教(導)師同意私自使用(私接)教室電源插座及視聽設施，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六、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七、經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八、違反電梯使用管理辦法，情節嚴重者。(謊報病情、私自複製卡片、損壞電梯設備)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 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二、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三、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四、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五、違反考試規則，有舞弊事實者。
- 六、毆打、推擠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七、冒用他人身分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八、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九、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一、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四、成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十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六、經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七、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毀謗、汙辱、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十八、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九、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 毀損學校布告，再犯或有影響他人權益者。
- 二十二、 違反電梯使用管理辦法，造成電梯嚴重故障或人員受傷。

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 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主任及生輔組長，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 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五、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嚴重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法定代理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三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四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六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第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訂時亦同。